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*ST 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5011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025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11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喆、马德桃、孙玉玲：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汇金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汇金科技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中，仅披露了本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值，未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深证上〔2024〕340 号）第 10.3.1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

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将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4年12月，汇金科技将尚未实际履行的9,037,382.29元订单金额计入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，剔除上述金额后汇金科技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，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，有汇金科技相关公告、记账凭证、对账记录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汇金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汇金科技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其中，陈喆作为汇金科技董事长，全面负责汇金科技的经营管理工作，没有关注大额业务的动向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对汇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马德桃作为汇金科技的总经理，组织策划对客户暂不需要的产品提前在系统办理出库手续，并推送给财务入账确认收入，是汇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孙玉玲作为汇金科技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，知悉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时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未勤勉尽责，是汇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公司及时修正业绩预告并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、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已将涉案未发货收入予以扣除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汇金科技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200万元；
- 二、对陈喆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50万元；
- 三、对马德桃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50万元；
- 四、对孙玉玲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0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

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最终处罚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